

# 永安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〔2023〕7号

---

## 永安市教育局 关于福建师范大学专场招聘会具体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2023年永安市中小学紧缺急需学科新任教师专项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教〔2023〕3号）文件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现场报名时间及地点

1. 现场报名时间：2023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30-12:30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### 2. 现场报名地点：

地点一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图书馆广场137号展位

地点二：永安市教育局六楼会议室（具体地址：永安市南山路256号）

### 二、面试时间地点

1. 面试时间：2023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00开始

2. 面试地点：永安市燕江小学

### 三、其它事项

1.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报考中学岗位的考生按高中、初中学段报考，报考职专及小学岗位的考生按具体学校、学科岗位报考。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查后各个环节，因个人原因想放弃的，须由本人书面提交放弃申明，放弃申明应写在考生身份证复印件的空白页面并签名，否则记入诚信档案。

2. 因故无法到现场进行报名的，可委托他人进行现场报名，受托人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（附件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及网上报名所提供材料的原件。

3. 经资格审核后，对于招聘岗位数与符合报考条件人数比例超过1:15的学科岗位（中学岗位按高中、初中学段核计，职专及小学岗位按具体学校、学科岗位核计），需增设笔试（笔试时间：2023年3月11日上午9:00-11:00，笔试地点：永安市），并根据报考者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1: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；达不到1:3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。

4. 笔试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本方案由永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电话：0598-3633625。

附件：《委托书》

永安市教育局

2023年3月2日

附件

## 委托书

应聘人员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，报考岗位：\_\_\_\_\_，因\_\_\_\_\_（原因），无法到现场进行报名资格确认，现委托姓名：\_\_\_\_\_（受委托人与本人关系\_\_\_\_\_），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到现场进行报名资格确认。

委托人签名

受托人签名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时间：